

【发布单位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建标[2008]17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16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2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住房和城乡建设部](#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》的通知

(建标[2008]174号)

国务院有关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建设厅（委、局）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原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2008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项目评价方法与参数编制项目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建标函[2008]24号）要求，由民政部负责编制的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》，经有关部门会审，现批准发布，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的审批、设计和建设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控制楼堂馆所建设的相关要求，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，坚决控制工程造价。

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，具体解释工作由民政部负责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